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6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4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：

黄海声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电商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043号）收悉。我局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党组始终高度重视平台合规监管与服务工作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积极推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坚持合规先行，实施平台分层分级监管机制。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监管工作部署，推进分层分级监管工作。摸清底数，动态建档。通过部门数据共享、属地报送与网络监测相结合，对全省97家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平台进行全面摸排，重点掌握其年活跃用户数、市值（估值）等核心指标，建立“一平台一档案”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分级标准，明确我省3家中型平台、94家小型平台的监管层级，落实责任处室和责任人，形成《平台分层分级监管责任清单》，动态更新管理。督促省内平台全部配备合规总监、合规管理员，健全合规管理、风险防控等

制度，同步加强培训考核，筑牢合规基础。**二是**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经营主体提供的申请材料，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录入登记注册系统，根据《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将登记注册信息业务数据及时、全量汇聚至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，供各部门共享调用。**三是**建设运营“知创福建”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，制定出台《“知创福建”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服务规范工作指引》，引进60多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，上线“闽知千问”AI服务助手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服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黄海声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提升服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。**一是**深化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合规管理。强化事前防范举措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实施分类分级合规指导，推动不同规模、不同类型平台健全合规管理体系，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合规示范样板，推进平台规则治理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积极配合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等部门，根据《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》和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加强省级电子商务合规服务协同工作。**二是**继续指导全省各级登记机关，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做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信息录入相关工作，继续通过省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共享全省登记注册信息业务数据。**三是**持续完善“知

创福建”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，为企业提供专业性、标准化的知识产权服务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联系人：吴君国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0660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4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